

復審人 王正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86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醉藥品、贓物、毒品等前科，復於假釋中犯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86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本案係於假釋期間發生，而經判決加重刑期，如今再次以此理由不予許可假釋，顯有一罪兩罰之疑慮；已執行 7 年 8 月，遵守監規，有 10 次提前進分、3 張獎狀，每月與家人遠距接見 1 至 2 次，申請 7 次與眷同住，出監後工作已規劃好，母親去世、岳母中風，子女由胞弟照顧接送，希望早日回家分擔家計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犯罪所得尚未繳清，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麻醉藥品、贓物等罪前科，復於運輸毒品罪假釋期間再犯販賣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本案係於假釋期間發生，而經判決加重刑期，如今再次以此理由不予許可假釋，顯有一罪兩罰之疑慮」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撤銷假釋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有據。又訴稱「已執行 7 年 8 月，遵守監規，有 10 次提前進分、3 張獎狀，每月與家人遠距接見 1 至 2 次，申請 7 次與眷同住，出監後工作已規劃好，母親去世、岳母中風，子女由胞弟照顧接送，希望早日回家分擔家計」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